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奶牛育种项目（包1）

合同编号：KPSNY032025061C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4

甲方：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康普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1 月 24 日



供方持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174]，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就奶牛基因组检测、遗传评估及良种筛选等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总金额：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 ￥：1044000.00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检测服务的目标：为牧场提供基因组检测、遗传评估及良种筛选等
- 2、检测服务的内容：基因组检测及相关服务，3600份
- 3、检测服务的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 1、检测服务地点：郑州市
- 2、检测服务内容：基因组检测及相关服务，3600份
- 3、检测服务进度：自接收样本起，分型检测周期≤30个自然日，遗传评估服务周期≤60自然日（不合格样本除外）

4、检测服务质量要求：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要求（具体见附件1）

5、检测服务期限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

三、检测服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乙方需按甲方检测服务要求，按期为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检测服务人员。

1. 检测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招聘。检测服务人员一经确定，由乙方与检测服务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管理。

2. 乙方必须保障检测服务人员数量的稳定性。

3. 乙方须保障为甲方服务检测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正常开支和交纳，以保障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2. 必须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合法规范检测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检测服务派驻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要求乙方及有关人员遵守相关制度。

3. 对检测服务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4. 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达标时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 检测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在服务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对检测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8. 为检测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检测服务条件、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9. 积极采纳乙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的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安排协调好人员进行笔试、面试和实操，合格人员进行进驻。

2.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服务区域内，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管理，并负责检测服务人员的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3. 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4. 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5.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6. 乙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检测服务人员及日常工作安排。

联系人姓名：张献贺 电话：15117998085

7. 乙方检测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并承担相关应担责任。

8. 乙方检测服务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9. 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检测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检测服务派驻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11.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2. 乙方负责为检测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并全面负责被派驻检测服务人员的检测服务用工管理、检测服务纠纷处理、社保办理以及个税的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13. 负责检测服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检测服务派驻人员档案；

六、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



本协议期为壹年，自2025年11月24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 本合同总金额：1044000.00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差额征税普通发票。

2. 合同价包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以下检测服务费用：

- (1) 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的检测服务报酬；
- (2) 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 (3) 检测服务派驻的服务管理费用；

3.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中标单位(乙方)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养殖场签订检测服务协议且完成全部现场样品采集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合格的检测服务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

关于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项目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凭证。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扣除应得的补偿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和岗位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有 2 份，乙方持有 2 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地址：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F6 号楼

邮编：450000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12410000MB1Q4771X5

电话：17739778980

传真：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北京康普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瑞祥大街 3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55 室

邮编：10260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账号：1101040160000946227

税号：91110114MA01AG751K

电话：15117998085

传真：010-52801436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产品参数要求

- 1.1 SNP 芯片密度 ≥ 4 万个/样本，芯片检测结果的 SNP 分型成功率 (Call Rate) 不低于 90%。
- 1.2 芯片须包含 CDCB 用于基因组遗传评估的核心位点，并提供相应的遗传评估结果 (TPI、NM、PTAM 等)。
- 1.3 必须提供牛奶 β -酪蛋白 A2/A1 基因分型位点的分型结果。
- 1.4 包含用于血统鉴定的位点并配合合适的算法。
- 1.5 提供检测原始芯片数据和文件及其他客户要求格式的数据文件。

2、检测服务要求

- 2.1 中标方须协助采购方到指定牧场对接采样工作。
- 2.2 可接受血液样本、毛囊样本、耳组织等样本。
- 2.3 自接收样本起，分型检测周期 ≤ 30 个自然日，遗传评估服务周期 ≤ 60 自然日（不合格样本除外），对于未出结果的样品提供免费的再采样测试，不收取额外费用。
- 2.4 中标单位负责基因型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出具遗传评估报告。
- 2.5 中标方需提供结果分析解读服务，并在项目期内组织项目场开展 1 次免费集中培训。
- 2.6 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只提供合同要求的检测及分析服务，合同须有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 2.7 中标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